

大同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並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5 條規定，特設置「大同大學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制定本校衛生政策、計畫。
二、提供本校衛生之執行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。
三、規劃及宣導本校衛生教育、健康促進活動。
四、推動衛生保健工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為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環安衛主任、健康中心主任及至少 2 位學生代表，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健康中心護理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